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二月

大成 DENTONS

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 623 号思明中心 8 楼(361008) 8th Floor, Siming Design Center, No.623 Lingdou West Road, Siming District, Xiamen, China 电话(Tel): +86-592-5167799, http://www.dentons.com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2022]第87-4号

致: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股权激励通知》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出具了《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首次授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所涉登记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

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复制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要查阅的文件资料,厦门信达向本所作出保证:"公司向贵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真实、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公司披露的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预留部分授予所涉登记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厦门信达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厦门信达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并予以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厦门信达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 1、2022年4月1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
- 2、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植煌先生、王明成先生、曾挺毅先生、陈纯先生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 3、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4、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的国资主管单位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厦国控

[2022]73号),同意《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确定以 2022 年 7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5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61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3,24 元/股。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 定。

2、2022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鉴于在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变更。本次激励计划实际

首次授予的总人数为 253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9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 日为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 1、2023年2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23年2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3.00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3.24元/股。本次授予后,预留部分剩余的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进行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事项,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 2、2023年2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权的相关情况

(一) 预留授予日的确定

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2月24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不在下列期间: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 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3.00万股,

预留授予价格为 3.24 元/股。本次授予后,预留部分剩余的 1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进行授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等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预留授予事项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 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试行 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本次尚须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公:	章)
------------------	----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林镜桂	郭宏清
	吴晓青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